

家庭垃圾分类，弃置方式

*在垃圾回收的空栏反面，记载着垃圾回收日程表。请参照表格，记入相应星期。

- ☆ 请将垃圾于回收日当天早晨8点之前，弃置于指定场所。
- ☆ 即使回收日与祝日或振替休日重合，也将进行垃圾的回收工作。（不可直接搬入）
- ☆ 请在指定垃圾袋上写上姓名

回收场所	容器	回收日	分类	品目	弃置方法	
一般垃圾回收场所	可燃垃圾袋	每周2回	可燃垃圾	贝壳、生活垃圾、鞋、一次性暖宝宝、录像带、CD、包、塑料泡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保持重量在10kg以内，并将口袋封紧，以免垃圾漏出 ● 请不要将金属类物品放置其中 ● 生活垃圾请尽量使用有机垃圾处理方式 	
	分类垃圾袋	每月1回	不可燃垃圾 (金属, 玻璃类)	玻璃, 杯子, 伞, 陶瓷, 磁带, 罐头瓶, 小食品瓶, 锅, 平底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保持重量在10kg以内，并将口袋封紧，以免垃圾漏出 ● 请不要将荧光灯管, 喷雾器一类的危险垃圾放入其中 ● 因为灰尘无法回收, 请直接送与卫生中心 	
		每月1回	易拉罐 饮料, 酒类用	铝罐, 铁罐	内容量500ml以下的 饮料用的空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水将容器洗净，并将瓶盖拧掉 (瓶盖属于不可燃垃圾) ● 罐头空罐或者超过500ml的容器请按照不可燃垃圾弃置
※1	按类别整理	每月1回	报纸	报纸	一摞厚度不超过30c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不要将报纸广告, 传单等放入其中 (广告, 传单属于杂志, 废纸一类) ● 请用绳子系紧
			杂志, 废纸类	杂志, 书籍, 广告, 包装纸, 化妆箱, 食品盒等	一摞厚度不超过30c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绳子打结系紧 ● 请将不容易捆扎的物品放入纸袋中弃置
		每月1回	饮料用纸盒	牛奶盒等 (内侧没有贴铝制贴纸) 每30个左右用绳子捆扎起后弃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绳子打结系紧 ● 请用水将内部清洗干净后晾干
			纸箱	内部有波状纹样的纸盒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回收一般家庭垃圾 ● 请在取出胶带, 金属器物等后, 用绳子打结系紧
※2	资源垃圾回收场所 (在回收日前日分发) 专用容器	每周2回	无色瓶子 (透明瓶子)	无色瓶 (透明瓶)	商品贴纸可以保持原状, 请将瓶盖拧掉。瓶盖请按不可燃垃圾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将容器用水洗净 ● 商品贴纸可以保持原状, 请将瓶盖拧掉。瓶盖请按不可燃垃圾分类 ● 污垢不易掉落物品请按不可燃垃圾分类
			茶色瓶子	茶色瓶		
			其他颜色瓶	其他颜色瓶 (无色茶色以外)		
		每周1回	危险垃圾 (限定6种)	电池, 打火机, 瓦斯气罐, 喷雾器罐, 荧光管, 水银式体温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不要将荧光灯管折断, 请将其放入购入时的包装盒中, 或者用报纸包好后弃置 ● 请在完全使用打火机, 瓦斯气罐的, 喷雾器罐中的瓦斯之后弃置 ● 纽扣式电池和蓄电池以及水银电池请不要放入其中 (请咨询贩卖店)
			塑料瓶	塑料瓶	商标贴纸保持原样 拧掉瓶盖 请将瓶盖按不可燃垃圾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水将容器洗净, 并尽可能的将其压扁。 ● 请将瓶盖和贴纸摘除 (瓶盖和贴纸属于塑料容器类) ● 污垢不易掉落物品请按可燃垃圾分类
每周1回	塑料包装容器	杯子类, 盘子类, 包装纸类, 购物袋, 塑料袋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水将容器洗净 ● 请将塑料符号标记出来 ● 请将塑料泡沫或污垢不易掉落物品按照可燃垃圾分类 ● 购物袋等请直接送往回收网络处 		

※1 一般垃圾回收场所 ... 指定塑料袋以及纸类回收场所

※2 资源垃圾回收场所 ... 利用集装箱等回收场所

吾妻東部衛生施設組合 (吾妻東部衛生センター)

(中之条町・東吾妻町・高山村)

☎ 0279-75-2099

●关于直接搬入卫生中心的各项规定

搬入时间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点至下午4点30分
	休日	每月1,3星期日 上午9点至中午 (仅限一般家庭垃圾)

搬入费用	区分	一般家庭	事業所
	放入指定垃圾袋的情况	免费	
	指定垃圾袋以外的情况	每10kg20日元	每10kg100日元
	超过50kg的巨型垃圾	除上述手续费外另加每台500日元	
纸类以及资源垃圾 可以弃置于回收场的物品	免费	每10kg100日元	

※如巨型垃圾等不可弃置于回收场的物品，请您直接搬入卫生中心。若不能自行搬入，请务必委托组合认证的一般废物回收搬运公司协助搬运。未经组合认证而收取费用和物品进行搬运的情况，将被视为违反废物处理法而受到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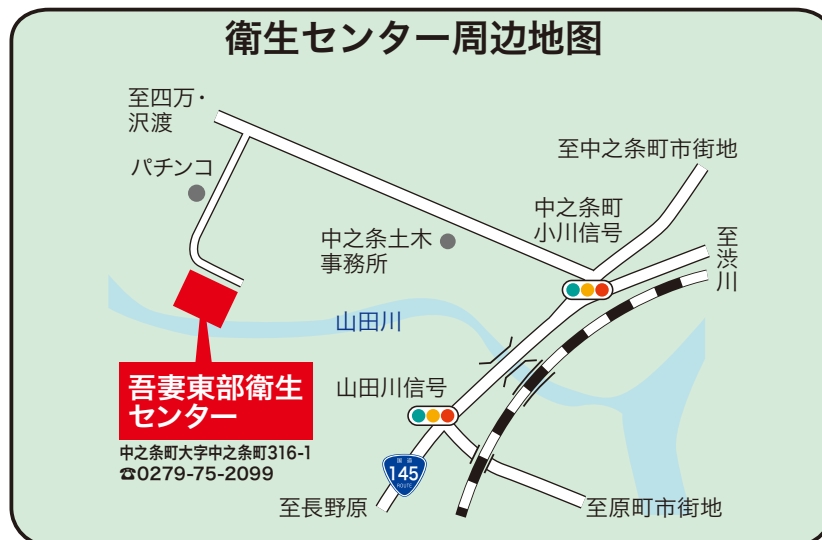
●指定垃圾袋请在组合指定商店领取

◎ 可燃垃圾袋	(大)	10枚 400日元
	(小)	10枚 300日元
◎ 分类垃圾袋	(大)	10枚 400日元
	(小)	10枚 300日元
◎ 垃圾指定袋	(極小)	10枚 200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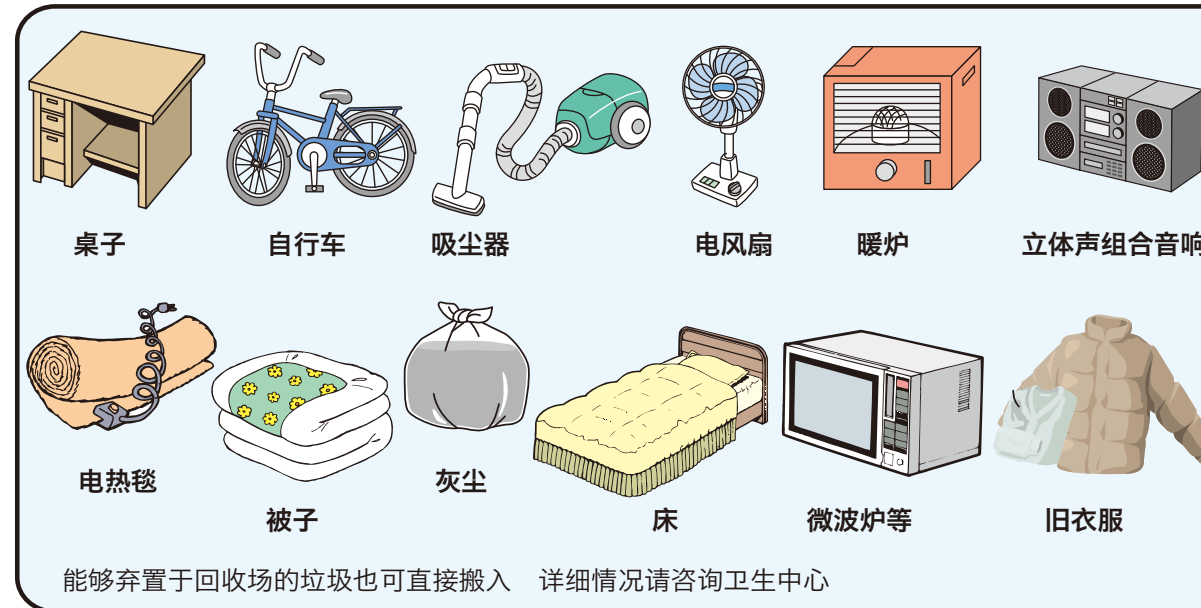
※指定垃圾袋的价格与每袋垃圾的回收及其处理手续费相同

●一般废物回收搬运公司协助搬运

公司协助搬运名	電話番号
吾妻環境(株)	0279-75-5444
(株)吾妻水質管理センター	0279-75-0446
(有)マルバシ	0279-68-2154
須藤清	0279-63-2234
林敏行 (仅限于四万温泉地区)	0279-64-2403



●可搬入物品



○关于旧衣服，旧布的再利用

家庭中不再使用的旧衣服和旧布制品将作为二手衣料进行回收再利用。旧衣物的回收再利用将由纤维再利用公司进行，请您将洗净晾干后的衣物直接送往卫生中心。感谢您的合作。

可弃置物品
衣服，帽子(草帽以及制帽除外)，袜子，领带，内衣等，窗帘，毛毯，床单，毛巾，毛巾被，被罩，皮制衣服，包类
不可弃置物品
泥，油，油漆等污物 地毯 地毡，脚垫，坐便套，鞋，凉鞋，拖鞋，暖炉的垫板，电气毛布，被子，坐垫，枕头，垫子类，床上用品(如毛毯，毛巾和雨斗篷) 裁剪屑 非一般家庭垃圾(企业的统一弃置的制服等)

●不可搬入物品

特定家庭用机器【电视，空调，洗衣机或甩干机 冰箱 冷冻库】

请直接委托购入店处理(需要交付再回收利用费用以及回收搬运费)或者直接送往指定交易场所(需要交付在回收利用费)

※指定交易场所的一例: ウブカタ資源(株)

沼田市屋形原町2113 ☎0278-22-5555

详细情况请咨询卫生中心 咨询处: 家電リサイクル券センター ☎0120-31-9640 <http://www.rkc.aeha.or.jp>

如按照上述步骤无法处理时，物品将会被直接送往卫生中心指定交易场所。请于邮局汇入在回收利用所需手续费后，同家电回收再利用卷一起送往卫生中心。(搬运费1台1500日元)

※不回收已分解物品

电脑(含硬盘处理器)

请向制造商直接提交回收申请。

咨询处

パソコン3R推進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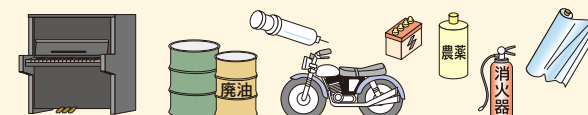
☎03-5282-7685

<http://www.pc3r.jp/>



其他不可处理物品

商业用塑料泡沫、工业废弃物，注射器，摩托车，汽车零件，电池，废弃轮胎，农具(含零件)，钢材类，石，土沙，废油，易爆物品，建筑废材，农药，农药容器，农业用塑料，钢琴等



请咨询购买厂家或专门处理公司